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872號

原告 李幼鎔
被告 楊美伶
李奇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3年5月29日起擔任臺北市國語實驗小學（下稱國語實小）校友會會長，當時校長為被告楊美伶，輔導室主任為被告李奇展。於105年5月間，該校要印製「70週年校慶專刊」500本（下稱系爭專刊），但經費只夠印製190本，被告楊美伶即電話聯繫原告，希望原告先代墊其中310本之印刷費新臺幣（下同）147,000元（下稱系爭款項），俟日後出售系爭專刊予學生家長及校友後，陸續歸還借款，並請被告李奇展代表學校與原告對接。又國語實小並無校友會，只有掛名的校友會會長，無任何會員，原告無從向會員籌措募款，故系爭款項實係原告應被告楊美伶請求之私人借貸款項。其後被告李奇展以通訊軟體LINE指示原告將系爭款項直接匯給印刷廠商即萬豐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萬豐公司），原告遂轉帳147,000元予萬豐公司。於106年初原告卸任校友會會長，該校於107年5月7日歸還2,000元，尚積欠145,000元未還，原告聯繫被告楊美伶、李奇展及現任校長丁一航，渠等均置之不理。原告於112年8月21日致函臺北市政風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12年11月6日函覆「該款係李奇展與原告之私人借貸關係，請循司法途徑救濟」，原告即於112年11月9日寄發存證信函請被告李奇展歸還系爭款項，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
03 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系爭專刊經費來源分別於104年11月26日、104年
05 12月4日、105年1月14日共3次之70週年校慶籌備會議決議，
06 決定「校慶專刊經費由校友會長籌募」及「由校友會設置校
07 慶專刊募款專戶」，原告時任國語實小校友會會長，而由其
08 負責籌措募款支付校友會部分專刊。被告楊美伶於105年3月
09 7日主持每週一主任會議時，對70週年校慶準備會議的紀錄
10 裡面有紀錄決議事項，決定70週年校慶期刊的費用由校友會
11 會長即原告籌募，嗣原告籌措款項並將錢匯予印刷廠商即萬
12 豐公司。被告楊美伶從未向原告借款印製系爭專刊，且被告
13 李奇展並未說系爭款項是借款。系爭專刊由國語實小於校慶
14 活動等對外活動展示，有些人會以購買專刊方式出錢贊助校
15 友會，期間募得2,000元，被告李奇展將該2,000元匯給原告
16 作為贊助校友會之用，兩造間並無借貸關係等語，資為抗
17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8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
21 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
22 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
23 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
24 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
25 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
26 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
27 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28 第1045號裁判意旨參照）。

29 （二）原告主張國語實小於105年5月間，因欠缺印製系爭專刊之
30 經費，原告遂應被告楊美伶之請求及被告李奇展之指示，
31 先行代墊印刷費147,000元予印刷廠商萬豐公司，本件僅

01 歸還2,000元，尚欠145,000元私人借貸款項未還之事實，
02 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說明，應由原告就該借貸意思互相
03 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本件原告
04 就其主張之事實，係提出其與李奇展間之LINE對話截圖、
05 匯出匯款憑證、系爭專刊末頁、原告銀行存摺內頁、臺北
06 市政府教育局函文、存證信函、聲請調解書、臺北市中正
07 區調解委員會調解通知書及國語實小60週年校慶專刊末頁
08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37、157頁）。而觀諸原告與李
09 奇展間之LINE對話內容「（2016年5月2日）七十周年校慶
10 專刊500本共238,000元…研究處請購…輔導室請購…以上
11 合計190本，90,440元，剩餘310本」、「所以廠商開三張
12 估價單：一、研究處請購…二、輔導室請購…三、先開估
13 價單但抬頭還不確定…請教會長147,560元的抬頭怎麼
14 開」、「（2016年5月4日）萬峰企業有限公司之存摺首頁
15 照片」、「（2018年5月7日）李會長好，校慶校友會時、
16 有賣出兩本七十周年專刊、要請費用2,000元拿給您」及
17 匯出匯款憑證（本院卷第15至21、25頁）所示，僅可認李
18 奇展於105年5月2日有告知原告系爭專刊尚缺310本經費共
19 147,560元，並詢問147,560元之估價單抬頭應如何記載，
20 原告分別於105年6月1日匯款85,000元、於同年6月6日匯
21 款62,000元予萬豐公司，以及李奇展於107年5月7日有轉
22 帳2,000元予原告之事實，並未見有任何論及私人借貸之
23 內容，其餘證據亦無法證明兩造間有私人借貸之事實。又
24 參酌證人吳忠平（即時任國語實小之家長會會長及70週年
25 校慶籌備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於本院115年3月25日言詞辯
26 論期日到庭證述：「家長會表示經費有限，校友會李會長
27 （即原告）當場同意負責此筆費用」、「原告是在第一次
28 的召開會議表示同意，於104年11月左右」、「…第一次
29 開會時，因經費有限沒有辦法支付七十週年專刊費用，李
30 會長就表明願意負責這個項目」、「（原告問：七十週年
31 專刊最後印製的廠商是萬豐公司，是證人你決定由這家公

01 司列印專刊？）答：這個項目討論由校友會全權負責，所
02 以家長會跟七十週年度的校慶籌備會委員會都沒有介入…
03 證明當時籌備委員會七十週年專刊由校友會負責才有專刊
04 的募款」等語（本院卷第165至167頁），衡酌證人與兩造
05 並無任何糾紛怨隙，尚無刻意偏袒一方之必要，證人證詞
06 尚堪採信，是可知系爭專刊經費應係原告於開會時曾表示
07 意負責。綜上所述，本件依原告所舉之證據，尚難認兩造
08 就該147,000元款項有成立消費借貸合意。依上揭說明，
09 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並據以請求
10 被告給付145,000元，尚無足採，不能准許。

11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5,
12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3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已經駁回，
14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6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9 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郭麗萍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3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邱已芹